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1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次修改的《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20年4月23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	<p>第三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第二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3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拟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 的投资方案(包括风险投资)；(十七) 审议批准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 审议批准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4	<p>第五十二条 公司禁止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出现以下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禁止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4	<p>(一)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担保。</p>	<p>公司的担保出现以下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担保；</p> <p>(四)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5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p> <p>……</p> <p>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三) 承包或租赁资产；</p> <p>……</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p> <p>公司的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三)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p> <p>(九)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十) 提供担保；(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 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6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董事会确定。</p> <p>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十一)上交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董事会确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p>
7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8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公司在一年内(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9	<p>第九十一条 ……</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一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0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11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12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13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5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3	<p>上述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提供财务资助；3、承包或租赁资产；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债务重组；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 决定交易总额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十七) 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0% 的对外投资项目；(十八) 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1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查制度，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审查制度，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的权限决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4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发生的交易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的事项。</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要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p> <p>（三）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4		上述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5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20%以下；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提供财务资助；3、承包或租赁资产；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债务重组；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八）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七）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事项；</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6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通过，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所作决议除应当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17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8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19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 、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各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任期内若非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或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再适宜担任董秘职务,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外,不得随意解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任期内若非违反《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或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再适宜担任董秘职务,或因工作需要调整外,不得随意解聘。……
22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人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 证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 (八) 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人提起诉讼; ……

序号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23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国际互联网站。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或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国际互联网站。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2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董事会提交的拟运用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0%的投资方案(包括风险投资);(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	第四条 公司禁止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出现以下情形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的担保。	删除本条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3	<p>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提供财务资助；（三）承包或租赁资产；（四）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债权、债务重组；（七）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八）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删除本条
4	<p>第六条 交易达到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对拟收购、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p>	<p>第四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p>
5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6	<p>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公司单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达到 1 亿元人民币或者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 10%以上的（含本数）；（五）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九）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十）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十一）上交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p>	<p>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具体地点由董事会确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7	<p>第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至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止，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9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0	<p>第二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第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及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p>

序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1	<p>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召集人 还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12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p>	<p>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10%; 2、交易的成交金额 (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0%; 4、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50%; 5、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50%。</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提供财务资助; 3、承包或租赁资产; 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6、债权、债务重组; 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 《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p> <p>……</p> <p>(十六)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等交易事项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 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事项:</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决定交易总额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0% 的对外投资项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五十三条规定标准的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的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 提供财务资助；(三) 租入或租出资产；(四)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五)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六) 债权、债务重组；(七)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八)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九)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十) 提供担保；(十一)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		<p>发生的交易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标准的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的事项。</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要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p> <p>（三）《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上述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2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批准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p>	<p>第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交易的定义见本规则第五条）事项；</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2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下；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述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提供财务资助；3、承包或租赁资产；4、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5、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债权、债务重组；7、签订许可使用协议；8、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八）审议批准投资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10%的对外投资项目；</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3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p> <p>（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p> <p>（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p> <p>……</p> <p>（八）公司党委提议；</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4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四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4	<p>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该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时,所作决议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该事项须经除该董事以外的其他参加会议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在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时,所作决议除应当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注：因上述条款的删减，原《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章节、条款序号表述进行相应调整。